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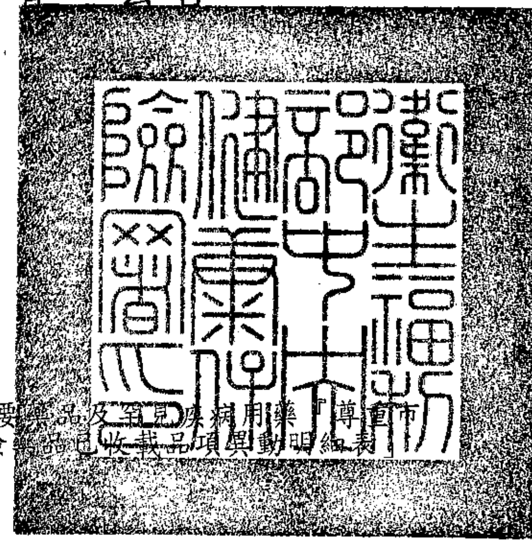

104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66104號
附件：1.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必要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『尊重市場價格』之執行原則」藥物名單 2.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

主旨：公告新增T.T.Y. COLIMYCIN INJECTION 2000000 U注射劑為不可替代必要藥品暨異動該藥品之支付標準。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必要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『尊重市場價格』之執行原則」藥物名單如附件1。
二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如附件2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上均含附件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3)

署長 黃三桂 休假
副署長 蔡　魯 代行